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五十三回 義婦為前夫報仇

斷云：李氏能酬前夫志，賢侯判出復褒旌。

奸謀自露冤仇雪，天理昭然報亦明。

話說岳州離城三十里，有一地名平江，人煙稠密，上下張黃二姓尤盛。姓張者名萬，姓黃者名貴，二人皆宰屠為生，結交往來，情好甚密。張萬家道不足，娶得妻李氏，容貌秀麗。黃貴有錢，尚未有室。

一日，張萬生誕，黃貴持果酒往賀。張萬歡喜，留待之，命李氏在旁斟酒。黃貴目視李氏，不覺動情，怎奈以嫂呼之，不敢說半句言語。飲至晚辭歸。夜裡黃貴想著李氏之容，反覆睡不成寐，只思量圖那李氏之計。才到五更，黃貴便起來，心生一計，準備五六貫錢，侵早來張萬家叫開門。張萬聽得友人聲音，起來開了門，攬入問云：「賢弟有甚事，趁早來我家？」

黃貴笑道：「某親戚有一豬，約我來買，恐失其信，敬來邀兄同去，若有利息，當共分之。」張萬甚喜，忙叫妻起來，入廚中備些早食。李氏便暖一壺酒，整些下飯出來，見黃貴道：「難得叔叔早到寒舍，聊飲一杯，少壯行色。」黃貴道：「驚動尊嫂，萬勿見罪。」遂與張萬飲了數杯而行。

時天色尚早，趕到龍江日出。晌午，黃貴道：「已行三十餘里，肚中饑餒，兄先往渡裡坐歇，待小弟到前村沽買一壺便來。」張萬應諾，先尋渡去了。須臾間，黃貴持酒來到，有意算他，一連勸張兄飲著數甌，又無下酒菜，況行路辛苦，一時醉倒渡裡。黃貴觀視前後無人，腰間拔出利刃，從張萬肋下刺入，鮮血噴出而死。正是：金風未動蟬先覺，暗送無常總不知。

黃貴既謀死張萬，將屍拋入江中，連忙走回，見李氏道：「與兄前往親戚家買豬，不遇回來。」李氏問云：「叔既回，兄緣何不歸？」黃貴道：「我於龍江口相別先回，張兄稱說要往西莊問信，想只在靠晚回矣。」言罷逕去。

李氏在家等到晚邊，其夫不歸，自覺心下惶惶。過三四日仍沒信息，李氏愈慌，正待叫人來請黃貴問端的，忽黃貴慌慌張張走得來，伴告李氏道：「尊嫂，禍事到矣。」李氏忙問何故。黃貴道：「適才我往莊外走一遭，遇見一起客商來說，龍江渡一人溺水身死，弟聽得逕往看之。族中張小一亦在，果有屍身浮泊江口，認來正是張兄，肋下不知被甚人所刺，已傷一孔。我同小一請二人移屍上岸，買棺殮之矣。」李氏聞知，痛哭幾絕。黃貴佯用撫慰言語勸之，方回。

過了數日，黃貴取一貫錢來送與李氏，道：「恐嫂日用缺乏，將此錢權作買辦。」李氏受了錢，因念得他殯殮丈夫，又有錢物給度，甚感德之。才過半載，黃貴以重財買囑裡嫗行媒，前到張家見李氏，說道：「人生一世，草茂一春。娘子若此青年，張官人已自亡故，終朝淒淒冷冷守著空房，何如尋個佳仙，再續良姻？」今黃官人家道豐足，人物出眾，不若嫁與他，成一對夫妻，豈不美哉。」李氏道：「妾甚得黃叔叔周濟，無恩可報，若嫁他本好，怎奈往日與我夫相識，恐成親之後遭人議論。」裡嫗笑道：「彼自姓黃，娘子宮人姓張，正當匹配，有何嫌疑？」李氏允諾。裡嫗回信。黃貴不勝歡喜，即備聘禮，於其兄家迎接過門。花燭之夕，極盡綢繆之歡。夫婦和睦，庭無逆言，行則連肩，坐則反股，正是：陡生奸計圖人婦，天理昭然不可欺。

越十年，李氏在黃貴邊已生二子，時值三月清明節，人家各上墳掛紙。黃貴與李氏亦上墳而回，飲於房中。黃貴酒至醉，乃以言挑其妻云：「爾亦念張兄否？」李氏愴然，問其故，黃貴笑云：「本不告爾，但今十年，已生二子，豈復恨於我哉。」

昔日謀死張兄於江，亦是清明之日，不想爾卻能承我之家。」

李氏作笑答云：「事皆分定，豈非偶然。」其實心下深要與夫報仇矣。黃貴醉睡去，次日忘其言語。

李氏候貴出外，收拾衣資，逃歸母家，告知兄以此事。其兄李元即為具狀，領妹赴開封府具告於拯。拯即差公牌捉拿黃貴到衙根勘。黃貴初不肯認，拯令人開取張萬死屍檢驗，肋下傷一刀痕，明白是爾謀死。拯用長枷監於獄中勘問。黃貴不能抵情，一款招伏。拯乃判下：「謀其命而圖人之妻，當處極刑。」

押赴市曹斬首訖，將黃貴家財盡給李氏養贍，仍旌其門為義婦焉。後來黃貴二子已長，因端陽競渡，俱被溺死。此天理以報，故絕其後也。